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享有犹豫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2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开始承担全残保险责任..... 1.2、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责任..... 2.3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7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 8.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 9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期交保险费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以及投资账户的转换
1.1 合同构成	4.2 追加保险费	6.1 部分提取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权	6.2 投资账户的转换
1.3 投保年龄	5 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和我们的理财账户	7 合同解除
1.4 合同的签收	5.1 保单投资账户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5 犹豫期	5.2 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初始费用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保险期间	5.4 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10 如实告知
2.2 保险责任	例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责任免除	5.5 投资授权及投资风险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5.6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1 受益人	5.7 理财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11.1 年龄错误
3.2 保险事故通知	5.8 资产管理费	11.2 合同内容变更
3.3 保险金的申请	5.9 保险单月费用	11.3 地址变更
3.4 司法鉴定	5.10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11.4 争议处理
3.5 保险金给付	5.11 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	12 释义
3.6 失踪处理	暂停和推迟	
3.7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中意天天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天天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p> <p>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p> <p>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1.3	投保年龄	<p>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p> <p>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59周岁。</p>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1.5	犹豫期	<p>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p> <p>(1)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p> <p>(2)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p>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2.1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p> <p>(1) 若被保险人在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100%×(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被保险人身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p> <p>(2) 若被保险人在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20%×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p> <p>我们对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p>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2.2	全残保险金及全残津贴	<p>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发生全残，且被保险人在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已满2周岁，我们将向被保险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同时，若被保险人在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之前被首次确认为全残，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和全残津贴：</p> <p>(1) 全残保险金=100% ×(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认全残当日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p> <p>我们对全残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p> <p>(2) 我们将自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起，每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津贴，直至给付满10年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者为准）。其中，每月全残津贴按以下方式确定：全残津贴=1% ×(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认全残当日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并且，我们每月给付的全残津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p> <p>在我们履行全残津贴保险责任完毕之后，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p>
		<p>我们只承担2.2.1和2.2.2两项保险责任中的一项。</p>
2.2.3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 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2.3 责任免除

2.3.1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p>除以上约定的除外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 61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11)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2.3.2	全残保险金及全残津贴责任免除	<p>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自杀、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9)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

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3.2 保险事故通知	<p>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3.3 保险金的申请	<p>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若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须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全残保险金及全残津贴申请

3.3.2.1 申请资料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与全残有关的证明或资料，或者其他我们认可的全残证明或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2.2 持续全残证明

被保险人因全残开始全残津贴后，我们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进行体检。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且经体检证实不符合我们约定的全残定义，我们有权停止给付全残津贴。

3.3.3 满期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在被保险人领取满期金时，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目的年龄按本合同2.2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

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期交保险费	<p>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是期交保险费。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期交保险费中2400元及以下部分为基本保险费；若被保险人为成年人，期交保险费中6000元及以下部分为基本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中超过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p> <p>当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期交保险费的金额。</p> <p>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p>
4.2	追加保险费	<p>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并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追加保险费的金额。</p> <p>我们在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追加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p>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权	<p>若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未支付期交保险费，则视为您行使期交保险费缓交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继续有效。</p> <p>当您重新开始支付期交保险费时，应先补交所欠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我们将根据各期期交保险费的保险费年期，及本合同第5.3款的约定依次确定所付保险费应扣除的初始费用。</p> <p>在行使期交保险费缓交权的期间内，如您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时，应先补交所有欠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p>

5 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和我们的理财账户

5.1	保单投资账户	根据我们设立的理财账户，我们为您的保单设立相应的保单投资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理财单位数量。 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5.2	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指本保单所有投资账户的理财单位价值之和。															
5.3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我们将按下表比例计算并收取初始费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险费年期</th><th>基本保险费</th><th>额外保险费</th></tr></thead><tbody><tr><td>第1年</td><td>40%</td><td>5%</td></tr><tr><td>第2年</td><td>15%</td><td>5%</td></tr><tr><td>第3-5年</td><td>10%</td><td>5%</td></tr><tr><td>第6年及以后各年</td><td>0%</td><td>0%</td></tr></tbody></table>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每笔3%的初始费用。	保险费年期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1年	40%	5%	第2年	15%	5%	第3-5年	10%	5%	第6年及以后各年	0%	0%
保险费年期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1年	40%	5%															
第2年	15%	5%															
第3-5年	10%	5%															
第6年及以后各年	0%	0%															

5.4	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您需书面指定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如您需要更改上述比例，可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请。
5.5	投资授权及投资风险	您提出保险申请，即视为您授权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本合同保单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您承担，我们不承诺任何投资回报。
5.6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p>我们负责设立及管理可供您选择的理财账户。</p> <p>我们全权负责每个理财账户的投资，并有权委托合法的投资管理人来管理理财账户。</p> <p>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撤销和变更理财账户。如果我们撤销和变更某个理财账户，我们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您，并指导您将该理财账户下您的资产等值地转入其他理财账户。如果在我们书面通知所注明的时间内，您未将任何书面回复送达我们，我们将该理财账户的资产转入我们指定的理财账户。</p>
5.7	理财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p>本合同所称的计价日是指我们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个计价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次计价日取消)。</p> <p>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p> <p>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详见 5.8 款）及法定税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p>
5.8	资产管理费	<p>在每一计价日，我们将从每个理财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p> <p>资产管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资产管理费 = (自前一次计价日到当次计价日所经过的天数)/365 × K% × 当次计价日理财账户资产净值</p> <p>其中，K%是指本合同所列不同理财账户的年度资产管理费率，且K%值不超过2%。</p> <p>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利，调整时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费率变动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p>
5.9	保险单月费用	<p>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本主合同及其附加险的风险保险费。</p> <p>本主合同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p> <p>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我们从您的保单投资账户中按该日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以理财账户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月（保单月份）的相关费用。如果本保险单拥有多个投资账户，我们将根据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账户所需扣减的保险单月费用。</p>
5.10	部分提取和退保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

	手续费	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5.11	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的暂停和推迟	当理财账户所投资的主要资本市场关闭或其交易被限制、暂停时，我们有权暂停理财账户资产的评估和交易。 若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可能导致您或其他投保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我们有权推迟该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提取（但因给付保险金引起的提取除外）。推迟时间以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之日起的六个月为限。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以及投资账户的转换

6.1	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在提取时，您需书面指定从每个保单投资账户中提取的金额；若您未指定，我们将按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提取您指定的金额。 在您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同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5.10条约定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直接从部分提取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提取后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否则我们将该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与申请提取的金额一并退还予您。若提取后各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均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6.2	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转入其他投资账户。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前12次投资账户的转换不收取手续费，对以后每次账户转换收取手续费50元。 我们保留未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金额的权利，如果我们要行使该项权利，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我们在收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书并核实后根据下一个计价日的单位卖出价进行投资账户的转换。转换时，我们以转出账户的单位卖出价卖出理财单位，将所得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以转入账户的卖出价买入相应的理财单位。 理财单位转出后，若该投资账户的当日价值余额小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将把该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全部转到转入账户中。转出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我们收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书并核实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单位卖出价与该投资账户转出后剩余的理财单位数计算。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
-----	-------------------	--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 5.10 条约定向您收取一定的退保手续费。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则自该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将首先扣减本合同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 若超过宽限期仍未补交保险费的，本合同以及其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我们将通知您支付保险费。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您追加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并从您的保单投资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您所欠的保险单月费用。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 2 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我们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满期；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

10 如实告知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退还保险费，对于已用于投资部分的保险费，其投资损益将由您承担。
------	-----------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做出解除合同决定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及保单月份**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份。
- 12.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保险费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2.5 **保险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1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

		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2.7	全残	<p>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目永久不可逆^{注1}失明^{注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p>注：</p> <p>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2.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

		间、路线学习驾车。
12.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3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4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12.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2.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18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2.19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2.20	风险保险费	我们为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12.21	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	本合同每个保单月份的第一个计价日。

(完)